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 文件

雄安建交字〔2025〕67号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民政府，各片区管委会，新区各相关部门，
雄安集团，各参建单位：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已经新区党工委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雄安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水平，规范各方责任主体建材管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按照《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含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他类别工程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新区建设工程材料（以下简称“建材”）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建材，是指建设工程中使用的结构材料、功能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构配件和相关设备。

本规定所称建材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建材生产企业、代理商及经销商。

第四条 新区可根据高质量建设需要，编制符合创造“雄安质量”的建材应用技术规范，对建材进行推广、限制和禁止，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的监管系统。

第五条 新区“建材管理服务系统”作为建材数字化监管的重要载体，各相关单位应在“建材管理服务系统”上录入和填报相关信息。

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材供应、使用等关键环节实行全过程数字化监管，负责“建材管理服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并根据行业发展和建材使用情况，对“建材管理服务系统”中的建材品类进行更新，重点监管使用量大，对结构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结构材料、功能性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

第六条 供应商应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质量标准应满足国家、河北省和新区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使用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的建材进行建设工程活动。

第七条 新区支持绿色新型建材及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推广使用，鼓励发展高品质建材及应用技术。对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和节能环保的建材，首次在河北省建设工程中使用，施工单位应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和试验报告，并将相关资料报送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建交局”）负责新区建材的监督管理工作。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质安中心”）负责新区建材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开展和实施。

新区财政、工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材产业发展、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新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建材市场监管工作。雄县、容城县和安新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

责本辖区内建材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新区建交局和质安中心负责“建材管理服务系统”的建设、推广应用工作。雄县、容城县和安新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建材管理服务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

第十条 建设单位对其建设工程使用的建材管理负首要责任，应督促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工程需求、产品质量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等要求的建材，在同等条件下，宜选用绿色建材。

当建筑工地发现不合格建材时，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使用，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不合格建材开展自查，并及时整改，已经使用的，应组织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确定处理方案，并监督各方根据方案返工、返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同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按规定注明选用建材的必要技术指标，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建材品牌或生产企业。

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将设计单位选用建材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条文规定列入审查内容。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其采购、使用的建材是否符合政策规定、产品质量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负责。建材进入工地使用前，应当核验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履行报审

程序，按照规定进行取样复检和封样留存，并将有关情况进行记录备查。

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确保其销售的建材真实标注生产企业、商标标识、原产地和执行标准等内容，对经营的产品质量信息真实性负责，并向建材采购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及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严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按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建材，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进场验收、检验和储存等各项规定，并将有关情况进行记录备查。监理单位应对建材质量检测不合格问题的整改处理过程实施监理，并记录留档。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不合格的建材应建立台账，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单位反馈，同时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新区相关行业协会应制定自律公约，积极推动绿色、环保、智能等新材料在市场中的应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新区建设工程使用的建材应遵循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要求落实国家、河北省和新区推广、限制和禁止的相关

规定并符合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

第十九条 在新区供应建材的供应商应当在“建材管理服务系统”中诚信填报企业和所售建材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内容齐全。

第二十条 建材进入工地复检前，供应商和施工单位应当将建材销售和使用信息在新区“建材管理服务系统”中进行填报，经相关单位确认和审核后形成建材供应台账。

第二十一条 对进入工地现场的建材应按规定进行抽样复检。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建材样品应由施工单位人员现场抽样，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实施监督并绑定唯一性标识。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建材不得使用。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对建材的质量管理，对质量不合格建材应及时处置，并进行质量追溯工作。当在建筑工地发现不合格建材时，应立即停止该批建材在建设工程中的使用，并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各类建材的进场复检、自检抽查、实际用量、不合格处置、“建材管理服务系统”填报使用情况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将其整理为建材质量档案，作为工程分部分项和竣工验收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建立建材质

量内控机制，并加强对建材使用情况的过程监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生产、流通领域适用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建材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其供应商依法处置。

第二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完善建材使用、质量检测、监督抽查等制度，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到施工现场进行取样，加强建材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供应、施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及时回复，监管的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家、河北省和新区限制或者禁止使用建材目录的落实情况；

（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材使用管理各项制度的建设情况；

（三）建材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在“建材管理服务系统”填报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

（四）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材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核验情况；

（五）建材进场复检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六）建材供应、使用 and 不合格建材处置情况；

（七）相关责任主体将建材使用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情况、复

检情况、监测数据纳入项目分部分项、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管理的情况；

(八)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抽查中确认不合格的建材，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应当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定处理意见，并根据意见返工、返修或采取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材实施分级预警机制，当发现不合格建材时，在“建材管理服务系统”中进行分级预警，相关单位应及时对预警情况进行处理。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生产或销售不合格建材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建材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未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建材以及存在指定供应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建材采购单位未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合格建材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未按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材进行进场复验，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材料，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建材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或河北省明令禁止的建材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七条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七条 建材使用单位应在采购合同中与供应商约定质量标准 and 交付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能实现采购合同根本目的，有权解除。

（一）向建设工程供应国家、河北省和新区禁止生产和使用的建材的；

（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三）抽查发现质量不合格后，未按要求进行改正仍继续销

售供应的；

（四）提供虚假质量证明文件或虚假资料信息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材按照合格验收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且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条 各相关单位未按规定在“建材管理服务系统”录入和填报建材供应信息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用于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材，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